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高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群体收入水平相适应，与物价上涨水平相适应。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文化内涵，提炼、创新湖南职教改革发展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 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以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楚怡”高水平本科专业为

色突出、服务能力强的“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

4.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遴选建设以 10 个“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

(四) 建设“楚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示范辐射作用。

2.培育建设一批楚悦科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企业、个人、团体等单位共同投资的创新平台。

三、健全完善政策支撑体系，为创新发展提供保障

（一）健全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设立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健全完善金融支持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三）健全完善人才支持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四）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五）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六）健全完善科技奖励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七）健全完善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八）健全完善科技公共服务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九）健全完善科技人才引进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一）健全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二）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流动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三）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四）健全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五）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流动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六）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七）健全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八）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流动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九）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健全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一）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流动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二）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三）健全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四）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流动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五）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政策。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

(四)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技能行”行动重点任务纳入政府

重点工作督导项目，作为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

内容。



